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履职评估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苏亚金诚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

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为 4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7 人。

3. 业务规模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43,648.59 万元（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4,483.2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4,298.63 万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37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 7,886.61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 家（含苏豪弘业）。

3、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可能存在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涉及人员 4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瑞明，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灿志，201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薛婉如，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从事质量复核工作；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及苏亚金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项目质量复核

在审计项目中，苏亚金诚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内经验较丰富的人员对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进行复核，所有审计工作底稿都要经过比编制人员更有经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复核，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

质量控制部负责确定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复核经理、质控合伙人的人选；组织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

项目合伙人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出具审计报告。

（三）项目质量检查

苏亚金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其他审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业务质量管理基本制度》、《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办法》、《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在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实施的复核程序包括审计

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包括项目合伙人复核及项目负责人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重要工作底稿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实施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评价审计项目组对重大事项的处理及作出的重大判断是否符合准则，复核《项目质量管理办法》要求的重要底稿。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苏亚金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苏亚金诚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苏亚金诚制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范围、审计目标、审计重点及风险应对措施、各阶段项目计划、重要事项进度表。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开展，审计重点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等。苏亚金诚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重要事项进度表与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对齐，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苏亚金诚在担任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和国企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和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项目管理严谨；项目团队内分工明确、配合紧密。

六、信息安全管理

苏亚金诚与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苏亚金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苏亚金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可能存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

苏亚金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

职责，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